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收购保定市收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

立董事郭春林、周睿、才学鹏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届时将在会议上做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特别说明

议案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议案1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议案10.00《关于收购保定市收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5:00

2、登记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请寄：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1号，瑞普生物证券部，邮编：3003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请在2024

年4月18日下午5点前发至公司证券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刚 赵文字

联系电话：022-88958118

传真：022-88958118

电子邮箱：zqb@ringpu.com

联系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1号，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19。
- 2、投票简称：瑞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 0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收购保定市收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